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王凤洲

刘 洋

刘小龙

签署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